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二十一屆澳門大學學生會

九月份常務委員會

會議紀錄

日期：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

時間：19:14

會議地點：澳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 1013 室（E31-1013）

會議主持：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

會議紀錄：許美珊（會員大會主席團秘書）

出席者：趙傲然（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徐甄（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梁美婷（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暄暄（法學院學生會副理事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劉倬江（內地生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理事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列席者：李星儒（理事會社會事務部部長）、吳穎欣（會員）、何穎妍（會員）、陳遠亮（會員）、金正國（會員）、楊思俊（會員）、李綿楠（會員）、鄒錦樺（會員）、陳曉琳（會員）、李芷志（會員）、葉凱翀（會員）、馬碧珊（會員）

一、 會議預備事項。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提醒各位會議將被錄音以作會議紀錄用途，完成會議紀錄後將會刪除錄音。
- 議程第八項將留待下一次常委會中審理。

二、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錄音 1:00-4:30）*

19:15 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入席

決議：

贊成：12 票——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梁美婷（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暄暄（法學院學生會副理事長）、蔡俊熙（教育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學院學生會會長）、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劉倬江（內地生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代理事長）；

反對：0 票；

棄權：2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趙傲然（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結論：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19:17 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入席

三、 審議並通過九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錄音 4:32-10:32）

決議：

贊成：13 票——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徐甄（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梁美婷（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暄暄（法學院學生會副理事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劉倬江（內地生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理事長）；

反對：0 票；

棄權：2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趙傲然（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結論：通過九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19:24 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離席

四、 審議及通過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九月份工作報告。（錄音 10:36-13:06）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簡述工作報告。
 - 出席多項活動；
 - 學院學生會選舉活動；
 - 章程修改；
 - 處理新附屬組織—柔道學會的申請；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詢問被駁回後，可否再提出申請？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原則上不能。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決議：

贊成：12 票——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徐甄（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梁美婷（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暄暄（法學院學生會副理事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劉倬江（內地生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理事長）；

反對：0 票；

棄權：2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趙傲然（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結論：通過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九月份工作報告。

五、 審議並通過理事會八月份工作報告。*(錄音 13:20-26:55)*

19:28 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入席

19:31 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入席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簡述工作報告。
 - 召開澳大論壇；
 - 詢問屬會物資添置；
 - 接待各局局長；
 - 澳大校園巴士線，已將調查結果交至交通；
 - 召集畢委會，在十月內完成；
 - 出席各類活動；
 - 十一月與 CMDO 會議主題會圍繞澳大巴士問題；

- 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詢問校園燒烤區何時可以使用？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留待下一次與 CMDO 會議中詢問。
- 黃賜義（學術聯會代理理事長）詢問教務委員會有沒有事件可以分享？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新學年會實行新的學費收費制度，按學年收費，四年本科生學費為九萬九千左右，不再按學分收費。校方說法為希望鼓勵學生修讀更多科目。
- 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延畢計算方法為？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會按照未修讀的學分計算。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詢問各委員會否考慮添置新手推車，如有可以與學生會聯絡。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建議大家可以思考新的方法去保管手推車。

決議：

贊成：15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趙傲然（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徐甄（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梁美婷（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暄暄（法學院學生會副理事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劉倬江（內地生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理事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1 票——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

結論：通過理事會九月份工作報告。

六、 審議並通過監事會對理事會九月份工作報告之意見書。(錄音 27:05-29:37)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簡述意見書。

決議：

贊成：13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徐甄（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梁美婷（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暄暄（法學院學生會副理事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劉倬江（內地生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理事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3 票——趙傲然（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

結論：通過監事會對理事會九月份工作報告之意見書。

七、 審議並通過監事會八、九月份工作報告。(錄音 29:40-34:00)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簡述工作報告。
 - 出席教育局講座



➤ 內部章程修正案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詢問八九月是否有抽查附屬組織？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沒有抽查，因八九月在處理修正案。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暑假前已對經常缺席之委員進行過討論，但暑假後情況似乎沒有改善。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會進行跟進。

決議：

贊成：14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徐甄（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梁美婷（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暄暄（法學院學生會副理事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劉倬江（內地生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理事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2 票——趙傲然（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

結論：通過監事會八、九月份工作報告。

八、 審議並通過額外預算申請。 (錄音 34:05-2:11:16)

1、 各學院學生會選委會工作人員之工作津貼及工作餐。 (錄音 34:05-1:02:35)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整合學院學生會選舉情況。
 - 每個候選組別調升 100MOP，即每組有 600MOP；
 - 選委會提交了票站工作人員的津貼及工作餐；
 - 可以參考澳大學生會的選委會，工作人員有工作津貼，但沒有工作餐。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現在討論是否應該有工伴津貼及工作餐，如同意，則所有學院學生會統一有這筆費用，津貼數目統一。可參考 SU 選委工作津貼為 48/小時。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詢問學院選委會的工作人員是否容易找到？
- 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其實難找，很多時候找內閣擔任。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詢問票站工作人員是否有規範？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詢問 SU 選委會主席選委內閣人員是否亦有津貼？
- 吳穎欣（會員）回應今年有。上年沒有，但大前年有。
- 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一更會否限制人數？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稍後再作討論細節。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候選組別每一組有 600MOP 實報實銷，選委會的物資亦實報實銷，工作津貼及工作餐就為我們現時要討論的內容。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補充建議工作津貼的限制為每一時段最多 2 位工作人員，每小時津貼，津貼可參考 SU 選委會每人每小時 48。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詢問是否只有一個票站？
- 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是。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決議通過後，需要各學院選委會配合交相關資料。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補充規定上限，規定每日 10AM-7PM，每一時段最多兩名學生，每小時 48MOP，最多一個票站。不包括工作餐。

決議：

贊成：16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趙傲然（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徐甄（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梁美婷（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暄暄（法學院學生會副理事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劉倬江（內地生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理事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結論：通過學院學生會選委會工作人員之工作津貼。

2、調酒與咖啡研究會(錄音 1:03:27-1:52:40)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因修理需時，要寄去香港，而 11 月有”一周咖啡”活動，比較趕用。且就主席剛才所說，咖啡機比較操勞，日後修理好原本的咖啡機後，兩部輪流用的話，耗損會減底。SAO 表示可以放在 G 層的休息室。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詢問其換機頻率是否算高？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印象中是兩年前。
- 黃賜義（學術聯會理事長）表示據瞭解他們現時應該有兩部咖啡機。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有兩部，一部高級一部低級，低部的那部是沒有打泡功能。而現時高級的那部壞了，而且即將有活動，所以買一部高級的頂替壞的那部，之後再修理壞了的那部，到時可以兩部輪住用，可以延長其壽命，而低級的那部會放棄。
- 黃賜義（學術聯會理事長）表示我都希望可以為學術聯會爭取更多資料，那是否我又這樣寫個報價上來就可以，我相信學術方面的物資也不便宜。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應該考量該屬會對學生的貢獻程度。其舉辦的活動不少，雖然他也可能有好處，但如果不批准可能減低這個屬會的參與度。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這個屬會的舉辦活動率是高的。
- 黃暄暄（法學院學生會副理事長）詢問有沒有提交維修咖啡機的費用是多少？會否出現買了新的咖啡機就不理壞了的那部？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詢問低級的那部咖啡機他會放棄，有沒有提供後續程序？因為咖啡機應該屬於 SU 的資源。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需要去看看部機有沒有貼學校 CODE，如有就需要向學校報銷。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那部機的處理稍後再由理事會再跟進。

議程暫停，等待調酒與咖啡研究會之會長出席解說。

- 馬碧珊（調酒與咖啡研究會會長）解釋維修費用最多 2000MOP，如果要維修則需要交至中介公司再寄到香港維修，維修後由中介公司再交回，最快要兩個月時間，所以建議買一部新的先代替著，具緊急性。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詢問低部的咖啡機考慮如何處理？
- 馬碧珊（調酒與咖啡研究會會長）回應該部咖啡機已經徹底不能使用，以及款式太舊，沒有地方可以維修也維修不了，所以只能放棄。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由於該咖啡機屬學生會的財產，即使壞了，所以稍後可以與理事長討論該如何處理。
- 馬碧珊（調酒與咖啡研究會會長）回應該部咖啡機其實不清楚屬誰所有，而壞的咖啡機是我們會與 SAO 各出一半錢買的。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詢問打算如何處理最舊的那部咖啡機？
- 馬碧珊（調酒與咖啡研究會會長）回應暫時先放置。
- 黃賜義（學術聯會理事長）詢問有沒有考慮購買後空間不足的問題。
- 馬碧珊（調酒與咖啡研究會會長）回應因為現在買的這一部與壞的那一部屬同一款式，所以不擔心太大的問題而沒有空間擺放。
- 黃賜義（學術聯會理事長）詢問平時活動會否收費？
- 馬碧珊（調酒與咖啡研究會會長）回應我們收費的活動一般都會捐出去。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詢問一年大概有多少個活動？
- 馬碧珊（調酒與咖啡研究會會長）回應一個月大概有三至四個活動，一年大概有三四十個。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詢問估計新的咖啡機可以用多久？
- 馬碧珊（調酒與咖啡研究會會長）回應先前的咖啡機在兩年前購買，估計是兩年。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詢問壞的那一部是可以繼續使用？
- 馬碧珊（調酒與咖啡研究會會長）回應要等香港維修公司檢查過後才會知道。如維修後且買了新的咖啡機，我們會同時使用，壽命會更長。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現在是以一部家用機當作商業機使用。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詢問高業用途的咖啡機價格為？會否壽命更長，可以避免兩年就要換一次咖啡機的情況？
- 馬碧珊（調酒與咖啡研究會會長）回應兩萬幾三萬，因為是學生組織，所以有給予優惠。但由於我們經常要出活動，所以使用太頻密而造成壽命減短，而商用咖啡機體積太大，沒有空間放置且不方便出活動。
- 黃賜義（學術聯會理事長）詢問會否考慮你們會負責一半費用？
- 馬碧珊（調酒與咖啡研究會會長）回應最好當然是可以全批，但不能的情況下亦只能各自分擔部分。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這個情況下最後好難分。

決議：

贊成：15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趙傲然（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徐甄（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梁美婷（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暄暄（法學院學生會副理事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劉倬江（內地生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1 票——黃賜義（學術聯會理事長）；

結論：通過調酒與咖啡研究會之額外預算。

- 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額外預算是否會按照一般程序需要 20 日內報銷？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盡快。



3、傳播學會之會袋、會服、會旗之額外預算。(錄音 1:19:00-1:35:10)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詢問三家報家中，有兩個物品都選擇了最高的價格，但沒有列明原因。
- 何穎妍（傳播學會會長）回應會袋有一家為 2.5 一個，但其評價低及賣家秀的物品質量很差，因此沒有被選擇，所以選擇了第二貴的。會服方面因為之前都是在澳門的那間商店購買，而且之前有嘗試過淘寶，但質量太差，所以仍然決定選澳門的商家。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建議下次這類情況可以在報名中列出。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詢問會旗、會袋是給學生還是嘉賓？
- 何穎妍（傳播學會會長）回應會袋多數會派給嘉賓，而會旗用於之後交流團的紀念品。

決議 1--會袋--

~~贊成：16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趙傲然（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徐甄（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梁美婷（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暄暄（法學院學生會副理事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劉倬江（內地生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理事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結論：通過傳播學會會袋之額外預算。~~

決議 2--會服：

贊成：16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趙傲然（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徐甄（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梁美婷（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暄暄（法學院學生會副理事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劉倬江（內地生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理事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結論：通過傳播學會會服之額外預算。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決議 3-會旗-

贊成: 16 票——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趙傲然 (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周嘉成 (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 (監事會監事長)、易宇洋 (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 (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徐甄 (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 (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梁美婷 (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暄暄 (法學院學生會副理事長)、蔡俊熙 (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何瑩 (宿生交流會會長)、劉倬江 (內地生學生會會長)、張艷玲 (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 (學術聯會理事長)、劉梓樂 (文娛聯會會長) ；

反對: 0 票 ；

棄權: 0 票 ；

結論: 通過傳播學會會旗之額外預算。

4、法學院學生會之額外預算。(錄音 1:35:15-1:41:05)

- Loo Hong Liang (國際學生會會長) 詢問是給學生的？
- 黃暄暄 (法學院學生會副理事長) 回應是活動的參與者，即學生及嘉賓。

決議:

贊成: 16 票——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趙傲然 (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周嘉成 (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 (監事會監事長)、易宇洋 (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 (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徐甄 (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 (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梁美婷 (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暄暄 (法學院學生會副理事長)、蔡俊熙 (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何瑩 (宿生交流會會長)、劉倬江 (內地生學生會會長)、張艷玲 (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 (學術聯會理事長)、劉梓樂 (文娛聯會會長) ；

反對: 0 票 ；

棄權: 0 票 ；

結論: 通過法學院學生會之額外預算。

5、模擬聯合國之額外預算。(錄音 1:52:52-2:08:20)

- 周嘉成 (理事會理事長) 表示就年頭討論的額外預算使用聲明，理事會會審批宣傳品及紀念品，上限 2000MOP，所以大家只需要審理會服的問題。

21:14 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 (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 (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Loo Hong Liang (國際學生會會長)、黃賜義 (學術聯會理事長)、劉梓樂 (文娛聯會會長) 離席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其提出申請 80 件會服，但名單上只有 71 位。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建議審理單價。

決議：

贊成：9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趙傲然（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梁美婷（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暄暄（法學院學生會副理事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2 票——徐甄（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劉倬江（內地生學生會會長）；

結論：通過模擬聯合國之額外預算。

21:22 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理事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入席

補充 1.1 六個學院學生會選委會之額外預算。（錄音 2:08:26-2:11:15）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剛才學院學生會只表決了工作津貼的部分，因此需要對其他部分的批給作出表決。剛才委員表示某一學院的預算的某一項物品價格太高，我會私下聯絡進行修改，如無其他問題，則就六個學院的額外預算作出表決。

決議：

贊成：14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趙傲然（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徐甄（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梁美婷（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暄暄（法學院學生會副理事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劉倬江（內地生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理事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1 票——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

結論：通過六個學院學生會選委會之額外預算。

九、 審議並通過第 14/2015 號內部規章《監事會組織制度》修訂草案。（錄音 2:11:10-）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進入下一個議程，議程第九項，《監事會組織制度》修定草案。修定案文件已經在 Google 雲端上，而亦附有一張示意圖解釋本次修改之主要部分：凍結附屬組織資金之程序。請大家花時間詳閱有關文件，同時亦請監事長稍作講解。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說明修改原因，現有之制度最主要之懲罰為發出書面譴責以及發出口頭警告，或者提出召開紀委會。而當中的書面譴責及口頭警告並沒有實際作用。所以新增了第二十三條，定義書面譴責之作用以及程序上處理之細則。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接下來將由第二十三條第一款開始作說明。第一款為定義書面譴責之懲罰性，該懲罰對個人以及附屬組織有兩種不同之懲罰方法。針對個人之情況，只要該人士獲得兩封有效之書面譴責，便可以暫時中止其會藉。而亦會在該款下增加一項為中止會藉之最長時間為一年。因該懲罰為暫時中止，亦不希望出現中止四年之情況，所以會將最長中止時間定為一年。有關部分將會作出修改。針對附屬組織之情況，若該附屬組織收到兩封書面譴責，便可以凍結該附屬組織所作出申請的資金。例如：A 屬會本年度作出過三次資金申請，而該資金仍未提取的情況下，有關資金將會被凍結，想知道各位對該懲罰性行為有沒有問題或意見。
- 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會提問，兩封書面譴責有沒有時效性。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答有時效性並於第三款有列明，書面譴責最長之有效期為一年。但如果附屬組織理事會換屆，例如 12 月 31 日發出有關書面譴責而有關附屬組織於 1 月 1 日換屆，則該書面譴責有效期為一日，但最長有效期為一年，換言之，有關書面譴責是跟隨當屆理事會。
- 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會提問，那針對個人之有效期為一年？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答是。
- 黃賜義（學術聯會理事長）提出，如果監事會於作出有效之書面譴責後有人員之變動，該書面譴責是否還有效力？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答有關效力是跟隨附屬組織之理事會。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提出如對懲罰性沒有其他問題將會解釋下一個項目。指出《監事會組織制度》已有明確指出在何種情況下會作出書面譴責，所以並沒有於第二十三條內列明。如沒有問題則會說明中止會員會藉之程序。如有會員累計收到兩封書面譴責，則會在接下來之公開監事會訂定中止會藉之時長，該時長將根據其違反章程的程度去作出表決，亦表示最長為一年。然後由監事會通知會員大會主席團，並由監事會發出公開聲明。但中止會員會藉之權限應屬於會員大會主席團。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提問是否由會員大會主席團出發出聲明指當事人因監事會之程序而被中止會藉？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答聲明應由監事會發出，但監事會並沒有權限去中止會員之會藉。吳欣媛指出聲明應由有權限之機關發出，指監事會可作出聲明指出其要接受該懲罰，但實際上中止會藉之聲明應由會員大會主席團發出。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提出如會員大會主席團及監事會持不同意見時之處理方法。吳欣媛指出會員大會主席團應為被動接收該決定並實行，不應持有相反之意見。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詢問發出公開聲明是否應交由會員大會主席團實行？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是。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詢問中止會籍之實際影響是甚麼？盧志強回答有列明，如不可使用學生會之服務或不可參加活動等。如有情況為當事人為理事會之成員，變相亦會剝奪其身份。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建議引用總章第八條令大家清楚了解中止會籍之意思，因為總章第八條便是說明本會會員之權利，包括第九條之義務。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指該條款為其中一條內部規章，可配合其他章程去使用。
- 黃賜義（學術聯會理事長）詢問會否有一套標準去規範？盧志強回應指《監事會組織制度》第十九條已經有列明相關情況。指出其過於空泛。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指如規範得過於細節，有關條款將會過於繁複。黃賜義提出如沒有詳細規範規監事會之操作空間過大。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詢問規定甚麼？
- 黃賜義（學術聯會理事長）指出第十九條有列明甚麼時候會發出書面譴責，但沒有列明到何種程度才會作出書面譴責。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指其有一個折衷之方法，便是設立上訴機制，只要對該事件之處理方法有不滿都可以作出上訴，但機會只有一次。即如果就同一事件上訴至常委會，經常委會裁決之決定不得再進行上訴。
- 楊思俊（會員）詢問當事人有權向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委會進行上訴，即有相上訴是直接可以上常委或要再經由會員大會主席團。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指該圖示有作出簡化，正常程序應為首先過主席團，而主席團不通過該上訴亦須說明原因。如不滿主席團之決定才直接上訴到常委會，但常委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楊思俊（會員）指出上訴至常委會本身之程序便要過主席團。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指上訴條例為引用現有類似之條例。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指出根據第二十一條投訴之處理第七款有列明如投訴人不滿監事會之處理方式可向會員大會主席團提出申請，申請被接納後便會提呈到常委會進行裁決。
- 追問當事人上訴時是否必定可以上訴至常委會。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指經正常程序仍不被接納，理應可以直接上常委會。
- 楊思俊（會員）追問有沒有確實的答覆？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指出如引用第七款，應先由會員大會主席團接納有關申請，而主席團亦可以不接納有關之申請，但要作出合理原因。如對會員大會主席團之決定不滿並不是直接上常委會。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提出直接上常委之效率會否更快。



- 楊思俊（會員）提出一個極端例子，假設監事會對附屬組織作出書面譴責，而監事會一直不通過其提交之改善計劃書，然後上訴至會員大會主席團仍不獲通過，是否代表這兩個機關是否掌握附屬組織之生死。盧志強回應指出這便是可以上訴至常委會之原因。追問當事人上訴時是否必定可以上訴至常委會。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解釋如是對會員大會主席團之決定不滿而提出上訴，根據《會員大會主席團組織制度》第十七條，可以向常委會上訴但仍有一定之程序，並不可以跳過主席團而直接上常委。
- 楊思俊（會員）追問如被主席團駁回申請下一步可以做甚麼？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答是上訴至常委會但有一定程序要做。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指其實亦是向主席申請上訴至常委會，而主席團不通過該申請則需要發出書面解釋，如當事是仍是不能接受則可以帶同該書面解釋上訴至常委會。
- 吳穎欣（會員）詢問是否可以帶同主席團之駁回理由上訴至常委？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答可以，並補充指上訴監事會不通過，主席團亦不通過，在常委會上通過的機率亦不會高。當然，常委會組成來自各界代表，大家都持有不同看法，如大家都認為不應通過時是否應檢討其自身問題。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指出不應單憑未發生過之事情去合理懷疑監事會會連同會員大會主席團進行暗中勾結。因為你要清楚知道在常委會受理有關對會員大會主席團決定之上訴期間，會員大會主席團所做之決定會被擱置，直至到有關上訴程序完成，這是一個極為嚴重之指控。並不希望因此事而有濫用之情況出現。
- 吳穎欣（會員）指出其可能認為主席團駁回有關上訴後，由於常委議程是由主席團去決定，擔心會有可能不將有關事項提上議程，並不是指跳步而是想了解清楚詳情。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指出其順序應為，監事會對當事人作出懲罰後，上訴時先向主席團作出上訴，如被駁回，亦是再向主席團申請上訴，但審理機關為常委會，雖然表面上是同一個人，但其身份並不一樣。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有關懲罰是暫時性，不論是個人或附屬組織，而不希望出現一但凍結就沒任何方法提取資金，意思是為阻嚇作用。
- 楊思俊（會員）提出附屬組織慣性會申請來年資金，如今屆被凍結，但資金申請已到下一年，會否連同下一年資金一同凍結。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指出如該附屬組織收到兩封書面譴責應是觸犯巨大的錯誤。
- 黃賜義（學術聯會理事長）表示現時章程並沒有明文規範當事人在什麼時候的什麼行為會受到譴責及收書面警告。請大家留意只有第十九條第九款及第二十條第八款提到若當事人在程序上達不到要求、沒有出席會議及在限期內不作書面回覆是有明文規範的。而在投訴之處理方面（第二十一條 a 的第五款第四點）僅指出在程序進行完畢後再決定是否對相關部門的當事人作出處分（口頭或書面警告），而並沒有實質性指出什麼時候會作出處分。
- 黃賜義（學術聯會理事長）認為前面的章程如果沒有清晰地作出規範就實行第二十三條所規範的所有，會令整件事變得主觀及失去標準。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想清楚了解黃賜義是否認為除了在程序上有列名書面譴責外，就沒有其他明文規定屬會的行為要到什麼程度，才會對其作出處分，認為監事會會主觀的作出決定？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首先，要有明文規範是很困難的，例如屬會在犯下什麼錯的時候會受到書面警告。同時認為要相信監事會本身的存在，因為章程不會針對所有程況作出規範，因此對領導機關有足夠的信任是十分重要的，同時亦要信任領導機關內的上訴機制。因為即使章程有更多的明文規範屬會所作出的行為，那麼是否表示若該行為沒有觸犯章程內條例，就不會受到書面譴責？並利用法律漏洞逃避譴責。表示根據現時所擁有的知識水平，要制定一套完善的規章去規訂什麼時候會作出書面警告或口頭警告是十分困難的。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在章程的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已經提及一些本質性的問題，例如當事人若違反章程，損害聲譽或作出一些違反公平、公正等等的一些行為，都會有機會受到書面譴責，但具體是要作出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就要透過公開監事會投票得出結果。讚同主席所說的一要對領導機關的投票機制有足夠的信任，不滿意時可以作出上訴。覺得規章定得太死板會很難運作。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原則上首先要觸犯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的第一、二、三、四項，投訴才可成立，有該投訴才有機會面對書面警告或口頭譴責，在章程的其他部分亦有規範至違反什麼義務才有機會提起投訴程序。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最重要的是定義書面譴責的作用而不是說明如何出一份書面譴責。
- 黃暄暄（法學院學生會副理事長）詢問怎樣為之有效的書面譴責？是在上訴期前還是上訴期後？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答一個有效的書面譴責或裁決是要等到上訴期過後才為之最終及有效的裁決。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如果要上訴的話，該書面譴責會被擱置，但站於個人角度，若對書面譴責的上訴最終被駁回，是要追溯回第一次發出書面譴責的時間。
- 黃暄暄（法學院學生會副理事長）表示在第二十三條第六款內所提及的「當事者」可改為「當事人」或「當事機關」。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當事者」是包括個人亦可包括一個單位，可分是對屬會還是對個人這兩種程況。
- 黃暄暄（法學院學生會副理事長）表示「當事人」這一詞是十分抽象的，不一定是一個「人」，可以是一個「法人」。
- 黃暄暄（法學院學生會副理事長）表示要修正一下條文的項數（第幾款第幾項），要用中文字（一）作首項，下面才用阿拉伯數目字列舉。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提出要統一草案之數字格式。



- Loo Hong Liang (國際學生會會長) 詢問對屬會作出的處分是凍結資金，那麼對個人所作出的手段是什麼？
- 盧志強 (監事會監事長) 表示如果個人收到兩封書面譴責，經過會議通過便會作出暫停終止會籍的處分。
- 盧志強 (監事會監事長) 表示繼續看一看第五款 (程序上有沒有問題)。表示當事人在收到第二封書面譴責後，凍結資金的程序會立即啟動，其後監事會會通知財務長，財務將會通知相關的機關 (SAO)，在 SAO 執行凍結資金後，秘書才會發通知給相關的屬會，以防止一些屬會在知悉收到書面譴責後立即申請資金。
- 周嘉成 (理事會理事長) 認為在發凍結通知給相關屬會的程序上不應規限於監事會秘書，避免瑕疵行為。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建議有關順序性的問題可適當地添加限期，以避免不公的程況發生。
- 盧志強 (監事會監事長) 表示是有限期的，整個程序限期為三個工作日。
- 黃賜義 (學術聯會理事長) 詢問如凍結附屬組織資金時，該附屬組織有進行資金預資，則如何解決？
- 盧志強 (監事會監事長) 表示啟動程序的目的不是為錢，而是希望當事人可作出改善。
- 盧志強 (監事會監事長) 表示如果屬會資金被凍結至下一屆，該資金會被撥入 SU 額外預算。屬會資金被凍結並不代表不能重新申請及舉辦活動，屬會資金解凍限期為一年，解凍條件就是公開監事會通過該屬會的改善計劃書。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詢問屬會改善計劃書有沒有任何的規範？有沒有具體需要遞交的文件的内容？建議提供指引給屬會，指引則容後再議。
- 盧志強 (監事會監事長) 強調即使此章程成功通過，其效力亦會將於 2020 年 1 月 1 號產生。他同時表示此章程不單單是針對一個會，而是希望杜絕所有不良行為，起到阻嚇的作用。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詢問此章程是否會配合紀律委員會？
- 盧志強 (監事會監事長) 表示紀律委員會的書面譴責不適用於此程序上，但會考慮納入。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表示可與紀律委員會商討並作出協調，避免發出重複的書面譴責，違反法律邏輯。
- 黃賜義 (學術聯會理事長) 表示紀律委員會不是隨便成立，建議成立後將權限授予監事會。
- 盧志強 (監事會監事長) 詢問紀律委員會的成立與書面譴責可否同時發生？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表示不一定，要視乎情況。
- 周嘉成 (理事會理事長) 指出其順序應是監事會先出書面譴責，然後再召開紀委會。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指出不一定是這一個順序，紀委會之召開要有提起人，並滿足一定的條件。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問紀委會是否必然存在監事會之成員？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答至有 3 位。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提出同同出書面譴責應無問題，無論先後次序就單一事件都會存在一個書面譴責。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指出，如監事會已發出書面譴責，則紀委會之懲罰應比監事會之書面譴責要高，應不止於書面譴責。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指出會否有可能寧願召開紀委會亦不願被監寧會懲罰之情況發生，如果紀委會的書面譴責並不會凍結資金，因有不少途徑可以提起紀委會，會否有可能因規避監事會之懲罰而召開紀委會。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如有類似擔心，兩者之書面譴責更不可以相互適用。因由常委會去提起紀委會會有利用監事會職權之可能性。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現在正是要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才要將紀委會之書面譴責適用於凍結資金之程序。指出有關方面應再作出詳細考慮去保障這個監事會的特別程序。
- 黃賜義（學術聯會理事長）提出其本身沒有太大問題，但應著重應程序上執行的細節以及釐清權力的分配，如以現行方法實施，某程度上使紀委會之地位欠缺說服力及阻嚇性，因為正常情況下紀委會召開伴隨的事情都比較嚴重。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提出監事會書面譴責之懲罰為暫時性，但紀委會是有機會去解散一個附屬組織。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提出會否有可能性將紀委會之口頭警告及書面譴責交書監事會發出。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其想法如此，並認為口頭警告及書面譴責之效力不嚴重。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詢問，你認為凍結附屬組織資金之懲罰不重？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提出該懲罰由監事會作出為何要召開紀委會？
- 黃賜義（學術聯會理事長）指出問題就是發生了權力轉移。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指出紀委會之書面譴責並沒有實質作用，其實有悔改書之原意是希望在有關附屬組織再次重蹈覆轍時，可以帶同有關文件召開紀委會，以節省部分行政時間，所以紀委會召開之懲罰一定是大於兩封書面譴責。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指出，參考紀委會現有之處罰，部分處罰並不是太有阻嚇力。
- 黃賜義（學術聯會理事長）指出，根據章程，監事會的性質是監察者大於審判者。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對監事會之懲罰機制持支持態度，但由於紀委會之組成更加具有廣泛代表性，如果監事會處罰之力度大於紀委會會使紀委會失去原本的意義。基於以上考慮建議將紀委會之書面譴責納入監事會新懲罰機制範圍。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召開紀委會之程序較為複雜。吳欣媛指出，由於紀委會之召開取決於事情的嚴重性，所以並不會影響監事會正常程序之效率。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舉例指出：如有附屬組織多次不配合監事會工作，應由監事會內部作出處分，而不是召開紀委會。所以先要擁有相關權力去做審判以及給予處分。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指出將紀委會的書面譴責納入該機制並沒有任何衝突。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應探討其可能性，並表明是次會議不會通過有關草案。

結論：留待十一月常委會再作審議。

會議結束日期：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

會議結束時間：22:22

會議主持：吳欣媛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

會議紀錄：許美珊
許美珊（會員大會秘書）